

一、基本必備文件

- ☐ 1. 普通護照申請書: 填 1 至 10 欄, 包括第 9 欄電話及電郵; **背面第 11 欄要簽名**, 未滿 7 歲由父或母代簽小孩姓名後加(父代)或(母代)。申請人未成年, 請注意依下方第 6 點辦理。 可用美國護照規格, 但頭像大小選最大 1 3/8"
- ☐ 2. 照片 2 張: 6 個月內拍攝, 白色背景, 非自拍照, 建議不戴眼鏡, **頭頂至下巴 3.2 至 3.6 公分, 髮不遮眉、耳**,
- ☐ 3. 身分證件: ☐ 申請人美國護照/公民證/居留證/駕照(擇一); ☐ 申請人未成年且無左方證件者可免附
- ☐ 4. 具有我國 ROC(Taiwan)國籍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出生時, 父或母至少一方有我國國籍):
- 4.1 父母雙方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退)。我國籍父母, 必須出示 ROC 護照(逾期亦可)或我國籍證明
- 4.1.1 ☐ 父親 ROC 護照或我國籍證明 _____; ☐ 父親外國護照(父不是我國籍, 但子女在 1980.2.10 後出生, 可從母取得我國籍, 中文姓名原則從母姓); ☐ 無法提供父親身分證明: 以附件書明原因
- 4.1.2 ☐ 母親 ROC 護照或我國籍證明 _____; ☐ 母親外國護照(母不是我國籍)
☐ 無法提供母親身分證明(申請人須從父取得我國籍), 以附件書明原因
- 4.1.3 ☐ 父或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該父或母須繳交申請人無中國護照, 或未在大陸設籍之聲明書
- 4.2 申請人出生證明 正本及影本:
- ☐ 4.2.1 已獲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請確認出生證明上出生者與父母 3 人的英文姓名、生日、出生地與各自護照相符)
- ☐ 4.2.2 尚未驗證之本轄區出生證明(北加州、猶他、內華達州), ☐ 定居設籍須驗證(\$15), 填文件證明申請表
☐ 使用 A2 檢查表, 檢查出生證明上出生者與父母 3 人的英文姓名、生日、出生地與各自護照相符
- ☐ 5. 申請人婚生狀態(父母婚姻狀態):
- 5.1 婚生: 檢附父母結婚證明。※婚生定義: 申請人出生在父母結婚 181 天以後。
- ☐ 5.1.1 已獲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結婚證明, 或有父母結婚日期註記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明, 以上均為正本, 且與父母身分證件的中文或英文姓名相符。
- ☐ 5.1.2 尚未驗證之本轄區父母結婚證明(北加州、猶他、內華達州), ☐ 定居設籍須驗證(\$15), 填文件證明申請表
☐ 使用 A2 檢查表, 檢查父母結婚證明上新郎與新娘的英文姓名、生日、出生地與各自護照相符
- ☐ 5.1.3 母離婚後再婚我國籍丈夫, 但離婚未滿 302 天所生子女, 原則上推定為與前夫所生, 須依民法提起否認之訴, 勝訴後由再婚之夫(子女生父)依法認領, 且符合再婚後滿 181 天後所生孩子, 才可視為我國籍生父之婚生子女。
- 5.2 非婚生: 檢附母親單身證明: ☐ 美國政府核發母親在申請人受胎期間之單身證明, 須驗證(\$15) (非本轄文件須經相關外館驗證); 若 ☐ 母親為有戶籍國人, 請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確認申請人受胎期間, 其母親在台灣是單身狀態。
- ※非婚生說明: 申請人受胎期間-出生日(含當日)向前算第 181 日至 302 日, 父母無婚姻關係。
- ☐ 5.2.1 母為外國人: ☐ 父為有戶籍國人, 應附子女出生證明及母親單身證明等文件, 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詳情請洽戶政事務所)後, 其子女才具有我國國籍, 檢附有認領記事的戶謄, 以申請護照; ☐ 父為無戶籍國民: 父加填認領同意書。
- ☐ 6. 申請人未成年: 父或母 1 人陪同: ☐ 父母 3 個月內戶謄正本證明婚姻存續, 或 ☐ 申請書第 11 欄父母均簽字
- 6.1: ☐ 父母親簽署「子女姓氏約定書」; 倘父母一方是外籍人士且約定子女從外籍父或母之姓氏, 該 ☐ 外籍父或母須另簽署「中文姓名聲明書」確認此外籍父或母的中文姓名。
- 6.2: ☐ 倘父母離婚, 陪同之父或母應提供 ☐ 監護權證明, 如離婚判決書或其他法院文件(以上若非本轄區所發, 須經相關外館驗證)或最近三個月內記事欄已有註記監護權之戶籍謄本。
- ☐ 7. 護照規費: 晶片護照(10 年): \$45; 未滿 14 歲晶片護照(5 年): \$31
役男(符合就學資格者)晶片護照(3 年): \$31
急案用非晶片護照(1 年): \$10 - 不適用免簽證入境他國
- ☐ 8. 郵寄取件(親取則免勾選此項): 限 USPS 回郵信封(Flat Rate Priority 信封), 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 並於信封同一面貼實體彩色郵票 \$13.9, 自行保管郵件追蹤條碼。

收現金、cashier check、
money order, 受款人填 TECO
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勿買 QR code 或條碼標籤郵票, 容易過期。



二、依條件額外準備文件

(*倘為非婚生、同性婚姻等情形，本表若有未盡之處，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9. 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回國(須備有回程/離台機票):

申請證別:請勾選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返台停留擬超過 3 個月，請加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並浮貼☐護照相片 1 張。

☐ 若持非晶片護照，入境前請到入境櫃台前移民署辦公室申請臨時入國許可證

10. 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及定居證副本回國申辦定居: 請使用定居證副本通過入境櫃台，並蓋入境章戳

11. 擬申請在台定居及入戶籍所需文件:

(若直接回台申辦定居證正本，以下英文文件須在駐外館處驗證，但中譯本可回台再翻譯，並由民間公證人公證)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



☐ 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相片 1 張

☐ 提供父、母的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申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為有戶籍國民)

☒ 須 TECO 驗證申請人英文出生證明及驗證中譯本

☐ 提供申請人父母結婚證明(以下 5 擇 1):

1980. 2. 10 後出生，可從母取得我國籍

☐ A. 父母 2 人在臺灣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B. 父母未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者，檢附美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均須 TECO 驗證)。

☐ C. 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未婚切結書。

☐ D. 非婚生子女，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

☐ E. 如母親為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檢附可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女) 2 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須 TECO 驗證)。

☒ 須 TECO 驗證外籍父或母之中文姓名聲明書

☒ 須 TECO 驗證 3 個月內所做健康檢查-使用「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內為中英文並列):

6 歲以下: 經 TECO 驗證的疫苗接種證明或疫苗黃卡(黃卡免公證), 免中譯;

6 至 12 歲: 僅須經 TECO 驗證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 免中譯。

☒ 須駐美國代表處驗證, 1 年內核發的 FBI 無犯罪紀錄+中譯本(TECO 驗證)。未成年申請人免附。

☐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 未成年人: 父母雙方簽字之居留(定居)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父或母不到場，須驗證此同意書及驗證同意配偶單方辦理的授權書。

☒ 未成年子女的父或母假如不陪同回台灣，需為子女申辦身分證及遷入戶籍填寫配偶(共同監護人)單獨申辦同意書，並經外館驗證。



☐ 如擬設籍地址與父母戶籍地址不同，另加附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及該戶戶長同意書。

-各地戶政事務所規定可能略有不同，請於返台前自行聯絡確認

申辦戶籍好處及注意事項:

1. 在台停留無每次最多 3 個月的限制(無戶籍國人若有申請貼在我國護照內頁的[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可在停留 3 個月屆期前到移民署申請再延長 3 個月 1 次)。

2. 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就業服務法規定: 外國人(含雙重國籍之無戶籍國人)在台工作，需事先申請許可。例外: 配偶是有戶籍國人且本人獲准居留，以及其他就業服務法規定的例外)

3. 社會福利: 如育兒津貼、租金補貼等

4. 地價稅、房屋稅等稅金較低

5. 有完整公民權利，包含選舉投票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申請書
臺北: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高雄: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9 樓(2026 年 1 月啟用)



僑民役男申請出國核准(內政部移民署)



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台
(內政部役政司)

6. 僑民役男(19 歲當年的 1 月 1 日至 36 歲當年的 12 月 31 日)設戶籍登記之隔日起，屆滿 183 日時依法辦理徵兵。徵兵條件為在台連續居住達 183 日，或任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居住達 183 日。

7. 設籍後當次出境離開台灣，須使用具身分證字號的我國護照出境。